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3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201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赖伟宣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刁伟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现有章程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网披露。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均作出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向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关于向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刁伟程先生,1963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物理学学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刁伟程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36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除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企业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业务事项。本次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预计公司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为:(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2014年全年交易金额	新增预计交易金额	占本次新增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预计2014年全年累计交易金额
租赁收入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超过1,500	500	100%	不超过2,000
小计		不超过1,500	500	100%	不超过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由镭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4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4.经营范围: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开发福田区宗地号为B210—0016地块);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和内销业务。焦炭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201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10,587,882.7万元,负债8,022,215.7万元,营业收入8,182,893.5万元,净利润327,696.6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2、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刘爱义先生及钟思均先生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宏光先生、章顺文先生、王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本事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飞亚达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四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37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公司")经中国商务部批准,于2007年5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注册资金为港币6,506万元。香港公司主要负责瑞士高端"Emile Chouriet"品牌代理及运营、飞亚达表的海外市场拓展业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香港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香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港币1亿元。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一座1005

注册资本:港币6,506万元

法人代表:卢炳强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负责飞亚达表的海外市场拓展业务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2,319.63万元,负债总额19,342.65万元,营业收入15,609.18万元,净利润883.59万元。

三、本次向香港公司增资的目的

1、本次增资有助于香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

为进一步完善香港公司营运架构,推进公司品牌发展战略,提升"Emile Chouriet"品牌的核心制造能力及质量保障,更深入的融入瑞士钟表产业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继续加大对香港公司和"Emile Chouriet"品牌的投入。

2、本次增资可有助于香港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扩大融资规模,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对香港公司进行增资,在优化目前香港公司资本结构的同时,有利于提高香港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扩大融资规模,以获取境内外贷款利差带来的红利,提高整体经营效益,节省资金成本。

四、本次向香港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向香港公司增资资金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38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9:30至11:30,13:00时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列席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4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披露,详见"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5)"。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8日,9:00—12:00;13:00—17:00

2014年12月19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6013669　0755-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人:张勇　熊瑶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6,投票简称:亚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议 案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代表申购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表决意见种类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决意见种类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9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当期业绩被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变化的趋势和相关情况,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以及公司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主要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在2014年12月实施完成;

2、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底价3.94元/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475万股,募集资金总数为68,852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3、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230,083.99元,假设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等(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201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条件,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分别测算如下: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54,832,011	1,154,832,011	1,329,582,01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7,099,880.49	1,753,329,964.48	2,441,849,96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3.85%	3.7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处于在建过程之中,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当期将可能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1、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规范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将定期检查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3、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在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业务,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并推进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现金分红的决策和执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二、关于承诺业绩具有不确定的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和增资的方式成为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股东,交易对方分别对目标公司作出了业绩承诺。随着经济形势下滑不景气,所承诺的业绩存在无法实现预定目标的不确定性,对此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关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纳米碳基重油助燃剂载体材料和纳米碳基缓释肥,虽然技术生产已经完成,但市场推广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测目标,对此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2,962,037.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579,982.75元,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66,542,020.54元。公司201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58,336.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6,542,020.54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9,000,356.73元。公司2012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30,083.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9,000,356.73元,提取盈余公积金702,545.54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4,527,895.18元。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因资金紧张未进行现金分红。在2010年国家进行房地产行业调控之前,公司实施了两次大比例分红(2006年度每10股送5股转增3股并派1.00元现金,2007年度每10股送4股转增5股并派0.45元现金)后,每股净资产仅为1.21元,可分配空间较小。

此后,公司多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占用资金规模较大,且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导致企业融资存在较大困难;再加上在公司进入转型期后,由于进入新产业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3、进一步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决议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154,832,0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该预案的制定结合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第二年,进入石墨烯先进碳材料领域需要资金较多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

4、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及顺利转型,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而是通过对留存收益的有效利用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实施,为公司未来长期增长积蓄了力量。虽然短期内公司股东未能获得现金分红,但在未来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完成后将会实质性地提升公司的盈利和分红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五、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1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55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09年年报显示,2009年2月,银基置业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房产作为贷款抵押,在华夏银行办理贷款4亿元。2009年12月,在原有抵押的基础上增加在建工程65,015.48平方米作为抵押,在华夏银行增加贷款3亿元。公司未就前述资产抵押事宜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1.11.2条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1.11.2条,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情况

接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部门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相关人员今后必须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责任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切实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2012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39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就银基置业转让沈阳银基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合同总金额为1950万元,该笔股权转让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732.66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23.75%)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11年年报中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9.2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情况

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促使该等人员进一步了解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性。公司加强证券部门、财务部门的沟通,加强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沟通和报告,及时发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保障公司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和准确披露,避免因沟通渠道不畅出现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

②加强证券部门与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监督,定期对公司内部重大事项进行梳理。同时,公司进一步明确下属公司部门负责人是所在公司部门制度执行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及时反馈重大信息,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未发生其它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是否涉及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根据国务院2008 年1 月3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 [2008]3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2010 年1 月7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以下简称"《国办4 号文》")、国务院2010 年4 月17 日发布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10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2月26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以下简称"《国办17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指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对报告期内已完工未售完、在建及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用地和商品房开发情况是否涉及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逐项自查。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事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任何与房地产有关的业务。"

二、关于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

(一)自查的期间

本次自查的期间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1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涉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公司出售的,如该子公司股权过户日在2014年9月30日之前的,则该子公司核查终止时间为该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

(二)自查的范围

本次自查的范围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涉及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问题。烯碳新材自身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是其下属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上海")、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银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证号为"马国用(2011)第8422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座落马鞍山霍里山大道与秀山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土地面积为61,821.5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房产开发,故未将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本次用地专项核查范围。

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5月9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2013年06月20日,银基上海60%股权过户给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06月14日,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给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6月,公司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置入、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债权、债务、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进行了清理、交割;因此2013年6月30日,银基上海不再纳入烯碳新材合并范围。

同时,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全资子公司银基置业持有的银基上海40%股权事项。根据公司与鑫宇密封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银基上海40%的股权与鑫宇密封持有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持有的奥宇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及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公司不再持有银基上海的股权。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拥有的与商品房开发相关土地使用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的与商品房开发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1	银基置业	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	沈阳市浑北天坛地区	170,611.30	城镇住宅及其他商服	协议出让	2051.09.24
2	银基置业	沈阳国用(2010)第0199号	沈阳市浑北天坛地区	129,454.80	城镇住宅及其他商服	协议出让	2051.09.24
3	银基上海	沪房地奉字(2011)第007204号	上海市奉贤区光明镇00333街坊P4宗地	78,556.30	商住用地,其中商业40%,住宅60%	挂牌出让	2079.10.09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房产开发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银基置业和银基上海在报告期内开发的项目具体如下:

1、已完工项目(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设内容
1	沈阳银河丽湾商业项目(二期A)	银基置业	26,346.36	新建1栋商业楼

2、在建项目(3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设内容
1	沈阳银河丽湾项目二期("东方威尼斯二期")	银基置业	359,263.00	新建20栋建筑(含18栋住宅楼、2栋商业网点)
2	沈阳国电项目("银河丽湾(三期)商业项目")	银基置业	45,203.00	大楼1栋及附属设施
3	上海银河丽湾城(商品住宅和花园广场)	银基上海	274,652.54	建设16栋高层住宅及配套公建部分、地下车库

(三)关于是否存在炒地、闲置用地行为的自查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转让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自查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及安置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复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土地招拍挂公告、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证,核查土地的取得、开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对比土地出让合同,核查是否存在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情形;查阅、复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建筑用地规划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核查工程的开工、建设和竣工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的情形;查阅、复制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查阅、复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分析是否对外有转让土地的行为,是否存在炒地违法行为;实地走访发行人沈阳、上海、马鞍山等区域的项目,察看了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针对项目的相关问题现场访谈了项目公司负责人;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www.mlr.gov.cn)对有关土地违法案件的公示信息,对是否涉及炒地及闲置用地等行为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地产项目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法律法规;查阅、复制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查询了沈阳市房产网(www.syfc.gov.cn)、上海房地产交易服务网(www.fangdi.com.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品住房项目取得的预售许可证具备法定销售条件,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转让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不涉及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问题。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规定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禁止的闲置土地、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自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文件及相关议案。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 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煜峰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姜煜峰先生于2014年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28.3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煜峰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日	14.02	6,283,200	3.81%
合计		-	-	6,283,200	3.8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姜煜峰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煜峰	合计持有股份	59,133,177	35.82%	52,849,977	3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33,177	35.82%	52,849,977	3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姜煜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849,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1%,姜煜峰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4、姜煜峰先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减持股东姜煜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通达动力股份,也不由通达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姜煜峰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4年5月6日起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姜煜峰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6、姜煜峰先生承诺:从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43)自2014年9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055、056)。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061、062、063、068、069、070、071)。2014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主体工作已初步完成,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6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新药增加新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的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增加三个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均已经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了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内容,本次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适应症包括:儿童特发性矮小(ISS)适应症、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适应症以及先天性卵巢发育不全症(Turner)适应症,注册分类均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金赛药业将按照计划完成相应临床试验,初步预计2015年启动临床试验。全部临床试验具体完成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